

## **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11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得境外股权资产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时公告《关于取得境外股权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68）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会议同意公司2019年向各合作融资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金融租赁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30亿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上网公告附件**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